

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	
送样人		电 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见证人		电 话				
检评依据	《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》JTG 3441-2024					
检验项目	☐ 击实试验 ☐ 振动压实试验 ☐ 含水量试验 (☐ 酒精法 ☐ 烘干法) ☐ 水泥剂量 ☐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		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取样地点/产地	工程部位	代表批量		
备 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:					
样品处理 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	
委托方签名 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 年 月 日

声明: 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, 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, 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谢谢您的理解与配合!

- 说明:**
- 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, 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, 按时支付费用, 领取报告。
 - 如要求退样, 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, 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 - 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 -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 - 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, 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 - 检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: 0668-8831789 邮编: 525345